

关于印发《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2-2023 年 冬春季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有关股室：

为全力做好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局主要负责同志指示,现印发《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2-2023 年冬春季生态环境工作要点》,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

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2-2023 年冬春季 生态环境工作要点

为全力做好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确保今冬明春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交通运输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为主抓手,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为重中之重,统筹打好碧水净土保卫战,盯着问题改、完善配套建、建立机制管、严格执法查,强化高位推动,加强督查调度,确保工作落实。

二、重点任务

(一) 紧盯已完成整改及新排查发现的问题。

严防死灰复燃,坚决克服“督查一阵风,查完就轻松”的思想,把问题坚决整改到位,严防标准下降。认真对照问题清单开展“回头看”,对于反弹回潮的问题,逐条列出清

单，逐个研究解决，逐件建立档案，做到不回避、不遮掩、不手软，坚决彻底整治，决不走过场、打折扣。

进行“拉网式”排查、“网格化”管理，认真梳理排查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新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有效落实。

（二）强化路面源污染管控

1.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严查超限超载、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抛洒逸漏、未遮盖篷布行为的运输车辆。针对超限、扬尘运输车辆的运输特点，采取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检查、集中稽查、夜间检查和节假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源头治超执法巡查力度；加强辖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巡查力度。

2. 加强矿区周边环境监管。督促煤矿做好矿区外道路硬化、要求企业硬化厂区道路，做好喷淋、覆盖、车辆冲洗、绿化等扬尘防控措施。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出煤矿，严查违法装载煤炭、煤矸石、煤渣、煤泥、煤灰、砂石等货运车辆，确保运输过程中封闭覆盖不抛撒，同时遏制运煤车辆超限超载。

3. 加强道路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施工中大气污染防治管理，项目场站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在土方开挖、

回填施工中,监督施工企业做好淋水、降尘和防止车辆泥土外泄,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三)强化柴油货车监管工作。严格实施国家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相关标准,对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严格按照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对未取得环保定期检验合格标志及应检未检或已列入淘汰范围的柴油货车,不予审验《道路运输证》。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柴油货车,督促运输企业按时依规报废。

(四)强化维修企业监督管理。规范辖区从事钣金喷漆业务的维修业户,要求人员、喷漆房等设备符合环境保护条件,按要求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对全区的各类维修业户进行危险废物管理,维修危险废弃物处置,细化环境保护检查内容;指导维修业户按照《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39.1—2014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开展经营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强化行业领域监管,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周密安排部署,实行联防联控,增强抓落实的压力、合力,始终保持执法检查高压态势,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监督检查。要把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纳入各单位重点工作来抓,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确保大气污染防治

治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取得实效。对因重视不够、问题不整改、治理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三)强化宣传报道。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交通运输执法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动态的经验做法,充分展示低碳发展成效,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共同营造人人参与、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